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之交易

1. 年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關連交易並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於週年報告內予以披露。以下第A、B及C項所述之交易為持續關連交易(合稱「該等交易」)，而聯交所已於二零零一年就山海交易及馬口鐵交易以及於二零零三年就廣南湛江交易授予有條件豁免可嚴格遵守當時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規則獲修訂並對(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實施全新規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

於年內進行之該等交易詳情如下：

- A. 中山市山海實業有限公司(「山海實業」)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向粵海裝飾材料(中山)有限公司(「粵海飾料」)出租中山一幅土地及提供員工宿舍及水電供應(「山海交易」)，金額約港幣1,691,000元。粵海飾料乃廣東控股有限公司(「廣東控股」)之附屬公司，而廣東控股則為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
- B. 中山中粵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中粵馬口鐵」)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向粵海飾料提供水電(「馬口鐵交易」)，金額約港幣1,793,000元。
- C. 廣南(湛江)家豐飼料有限公司(「廣南湛江」)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廣州麥芽有限公司(「廣州麥芽」)購買麥芽根，金額約港幣2,180,000元(「廣南湛江交易」)。廣州麥芽現為廣東控股的間接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訂立權益轉讓協議出售其於廣南湛江之全部權益。此項出售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而自該日之後廣南湛江交易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A、B及C段所述該等交易及確認：

- (i) 由山海實業、中粵馬口鐵及廣南湛江於彼等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或不遜於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者之條款進行；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之交易

(iii) 根據管轄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或就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

- (i)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山海交易所涉總金額並不超逾上限金額港幣2,000,000元及馬口鐵交易為不超逾上限金額港幣2,700,000元及低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之賬面值3%；
- (ii)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廣南湛江交易所涉之總金額並不超逾上限金額港幣10,000,000元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之賬面值3%。

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已審閱該等交易，並於其致本公司董事會之函件(有關副本已提交聯交所)中確認：

- (1) 該等交易已獲本公司之董事會批准；
 - (2) 山海及馬口鐵交易之訂立，按其所涉總金額並不超逾上限金額(租賃土地和提供員工宿舍及水電供應上限金額為港幣2,000,000元、供水／供電安排為港幣2,700,000元)及低於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之賬面值3%；
 - (3) 廣南湛江交易所涉總金額，如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公布所述，並不超逾上限金額港幣10,000,000元及低於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之賬面值3%；
 - (4) 該等交易已按管轄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或按不遜於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者之條款訂立；及
 - (5) 山海及馬口鐵交易乃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訂立。
2.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高要廣南畜牧發展有限公司(「高要廣南」)(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有應收廣東省高要食品進出口公司(「高要食品」)為數約人民幣1,680,000元之款項，根據高要廣南之財務報表顯示，該筆款項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結轉入賬。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之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高要食品、高要廣南及本公司訂立債務出讓事項，據此，高要廣南將高要食品之欠款約人民幣1,680,000元出讓予本公司，以抵銷高要廣南當時結欠本公司之款項人民幣600,000元。有關詳情請閱覽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高要廣南之51%權益。於結算日，本公司應收高要食品港幣282,000元。

3. 於結算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南超市發展有限公司(「廣南超市發展」)向本公司擁有55%股權的附屬公司廣東廣南天美食品發展有限公司(「天美」)所提供的若干貸款合共人民幣8,000,000元仍未償還。該筆借款為無抵押、按年息率介乎11.5%至12%計息。此外，於結算日，天美欠廣南超市發展港幣59,600,000元，此筆額乃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其主要債權人已向中國法院申請將天美清盤。按此，於結算日，天美已從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分拆出來，並已就天美的欠款全數撥備。
4. 於結算日，本公司擁有70%股權之廣南(KK)超級市場有限公司(「廣南KK」)欠本公司之貸款為港幣25,000,000元。該筆貸款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並以廣南KK之業務、物業及資產之第一浮動押記作為抵押，按港幣最優惠借貸利率計算利息。廣南KK於二零零一年六月開始清盤。按此，於結算日，廣南KK已從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分拆出來，並已就廣南KK的欠款全數撥備。
5. 於結算日，廣南KK尚欠本公司合共港幣108,800,000元。除為數港幣53,700,000元之若干貸款無抵押及須按介乎港幣最優惠借貸利率至年息率11.5%計息外，該筆欠款乃無抵押及免息。廣南KK於二零零一年六月開始清盤。按此，於結算日，廣南KK已從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分拆出來，並已就廣南KK的欠款全數撥備。
6. 於結算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南鮮活食品有限公司此前向廣南KK所提供的若干借款合同共港幣23,500,000元仍未償還。該筆借款乃無抵押、按港幣最優惠借貸利率加年息率1厘至8厘計息。廣南KK於二零零一年六月開始清盤。按此，於結算日，廣南KK已從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分拆出來，並已就廣南KK的欠款全數撥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之交易

7. 於結算日，廣南超市發展此前向廣南 KK 所提供之貸款合共港幣29,300,000元仍未償還，其中港幣12,500,000元為無抵押及按年息率3.5%計息。餘款港幣16,800,000元為無抵押及免息。此外，廣南 KK 欠廣南超市發展港幣2,600,000元，其中港幣2,000,000元為無抵押及按年息率介乎7.75%至8.5%計息，剩餘欠款乃無抵押及免息。廣南 KK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開始清盤。按此，於結算日，廣南 KK 已從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分拆出來，並已就廣南 KK 的欠款全數撥備。